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38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識字金銀島宣傳DM (376550000A_112023830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383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學校 善加利用及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2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7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- 1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至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止。
- 3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
(二)學習島嶼資訊：

112/11/28



- 1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- 2、網站使用時間：不限。
- 3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(三)相關資訊：

- 1、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，無帳密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開網站提出申請。
- 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，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：<https://pse.is/5dzpbg>。

三、請本縣各國中小學校鼓勵參與施測，了解學生識字量以因應教學策略。

四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」、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